

关于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787 号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新智认知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新智认知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新智认知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扣除情况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新智认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新智认知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新智认知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787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新智认知公司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旭初

吴旭初



中国 北京

牛浩哲

牛浩哲



2025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6,524.05		94,586.6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81.11		4.0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2%		0.0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81.11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 租赁收入	4.06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 租赁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81.11		4.0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6,242.94		94,582.56	

此扣除情况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史玉江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文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王平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